

113 學年三民國小 校慶園遊會注意事項

一、 設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班自行利用時間討論設攤事宜，並決定盈餘之用途。
- (二) 各攤位應考量安全、衛生、環保、合理售價、智慧財產等相關問題。
- (三) 四至六年級每班 1 攤，**三年級可自由設攤**，請於 10 月 28 日(一)前填妥攤位 google 表單俟學務處審核後，由學務處繪製攤位分布圖公告。
- (四) 攤位皆須設置於操場帳篷區，雨天備案則回教室進行。
- (五) 嚴禁販賣小動物、有虐待動物之嫌的遊戲(撈金魚等)及具有危險性(BB 槍、飛鏢等)之遊戲。
- (六) 禁止販售市售之瓶裝(包裝)飲料。
- (七) 採現金交易，飲食部份自備環保容器者，各攤位酌情給予優待。
- (八) 罰則：如觸犯以下項目者，每項罰 500 元。
 - 1. 提前營業者(由學務處統一廣播於 9 點開始營業)。
 - 2. 借牌給外來攤位者(班級僅可委託學生直系親屬設攤)。
 - 3. 未符合安全、衛生、環保(盡可能使用紙製容器)、合理售價、智慧財產等原則者。
 - 4. 攤位環境未復原者。

二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甲、請各班老師事前與學生討論園遊會購物需知，包含當日可攜帶之金額、財不露白，妥善保管、鼓勵使用環保餐具、如無家長到場，建議結伴而行。
- 乙、各班送貨車輛請於上午 7:00 前離開學校，下午收拾，請於學生離校後進場(約 12:50 後)。
- 丙、本校不提供電源設攤，請提醒孩子設攤時注意安全並保護桌面。
- 丁、各班將發下 2 個大垃圾袋(一黑一白)，校慶當日開放一般垃圾丟棄(子車開啟時間為 11:30-12:00)，資源回收請整理後於 11/19(二)再行回收，校慶當天無人力處理回收。
- 戊、學校推出垃圾子車置於彩虹館前廣場，請老師協助宣導，勿將垃圾棄置於復中樓及前溪樓之廁所。
- 己、各班宣傳海報單張或優惠券，請於 11/4(一)-11/15(五)下課時發送至各班教室(請勿利用午休時間)，於教室內張貼，公共區域不可張貼。